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南塔 16F



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之相关要求，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仅就与发行本期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法律意见书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所律师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目录

目录.....	4
第一部分释义.....	5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第三部分结尾.....	13
一、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13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13

第一部分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项目	指	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本所	指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	指	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业主	指	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综上，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为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项目。

2、产出说明

本次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产出主要是用水量。

3、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马尔康市马尔康镇。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清水输水干管 16 公里，其中赶羊沟水厂至卓克基 DN700 输水干管 8 公里，卓克

基至州人大常委会门口 DN600 输水干管 8 公里。

5、建设期限

参考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设期限暂定 24 个月（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备注】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起至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

6、项目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59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29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00%），分别来源于业主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解决，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5,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00%）。

项目资本金和本次债券融资资金将于 2022 年、2023 投入到项目建设工作中，在保证项目投资资金充足、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的情况下，假设当年筹集的资金于当年全部投入项目建设。

7、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

（1）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项目业主为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9211800227G
成立日期	2005-08-08
公司地址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达尔玛街 44 号
负责人	顺岗
注册资本	692.958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35-08-07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3229211800227G。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实施机构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2018年12月，马尔康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 2019年3月，阿坝州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对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阿州自然资函[2019]15号）。
3. 2020年7月，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阿州发改行审[2020]33号）。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项目尚待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办理相关能源审查、规划许可及其他工程所需批复。

（三）经济和社会效益

1. 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全部为专项收入及财政补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包括供水收入（居民供水收入、非居民供水收入、特种供水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2.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对于改善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和谐社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及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都是十分必要的。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由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7091010525）。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且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进行评估的合法资格；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MD0231068B）且 2021 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舒扬律师、王红梅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1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一）工程实施风险及对策

工程风险是指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风险一般来源有：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由于技术和资金的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致使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工程风险还包括“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灾害造成的风险。

对策：本项目有一定概率受到自然和地质灾害的影响，由此到时工作量增加，工作成本增加，影响项目收益。但只要做好地质地灾的勘查和预防，以及在设计 and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尽量避免在高温、暴雨频繁时段施工，自然和地质灾害发生能够得到一定控制。本项目在选择施工方时，严格从施工技术、施工管理方案合格的施工方中选择优质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从资金使用、施工质量、进度等进行严格监督；项目在选择设计方时，选择实力较强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需经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文件审核后才能实施。

（二）组织及管理风险

组织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存在众多参与方，各方的动机和目的不一致将导致项目合作的风险，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目标的实现。还包括项目组织内部各部门对项目的理解、态度和行动的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由于项目管理模式不合理，项目内部组织不当、管理混乱或者主要管理者能力不足、人格缺陷等，导致投资大量增加、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投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项目采取的管理模式、组织与团队合作以及主要管理者的道德水平等。

对策：完善项目参与各方的合同，加强合同管理，可以降低项目的组织风险；合理设计项目的管理模式、选择适当的管理者和加强团队建设是规避管理风险的主要措施。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分析：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运营收益对项目整体收益产生直接影响。

2. 运营管理风险

风险分析：指项目建成投入实际运营后，由于管理流程、管理职能与管理对象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的相关风险，主要包括运作流程管理、内部管理组织、企业领导素质、管理团队素质等因素。

3. 资金运作风险

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资本运作风险是客观存在的，这种风险不仅涉及到资金的投入，而且涉及到产出。那么，无论资金是否充裕，都会影响进一步的投入。这种风险，是可调整控制的，只要制定相应的控制管理对策，就能在扩大项目的同时，降低回收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设计、进度安排、施工安全、部门协调以及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受影响等。

风险控制措施：在资金运作过程中采取各种措施，对已经发生的风险进行控制，将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限度。鉴于资金运作风险的客观性和必然性，有些风险是难以避免的，这就需要对资金运作风险进行全面控制，以减少、转移、转换和补偿风险。因此，在资金运作过程中进行事前、事中

和事后控制是十分重要的。

1) 切实贯彻授权批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支付业务要严格按照申请、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办理，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

2) 强化结算中心的成本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应创立或选择一种科学、合理的成本管理方法。

3) 加强内部稽核控制，加强内部稽查和控制，建立内部审计部门不仅是为保证资金的财务安全，更要通过建立审计风险评估和跟踪系统，以有效的内部审计来发现潜在风险，给相关部门提供风险预警。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规定。

（二）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单位，具备公司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法律主体资格；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第五条关于专项债券发债期限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用于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具备合法性。本项目尚待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其他工程所需批复。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经济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

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六）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七）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本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第三部分结尾

一、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的日期。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2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510000MD0231068B

广东华商

(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510000MD0231068B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04月

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南塔15楼
负责人	吕变更
派驻律师	陈金荣，李国帆，吕变更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0]31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3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11121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03089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持证人 翁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03198301012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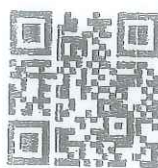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10108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0802184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王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2211992100255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